

上海ICP许可证政策解读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ICP许可证政策解读 |
| 公司名称 | 上海欣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2509室 |
| 联系电话 | 021-50862528 18201850134 |

产品详情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修订后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下称《办法》)。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对《办法》进行了解读。

问：《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修订《办法》是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需要。近年来，国务院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取消了“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审批项目，实行工商登记“先照后证”、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等改革举措。2009年3月5日公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有关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备案管理、申请经营许可需提交验资报告等规定，已不适应改革的要求，亟需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需要完善电信市场监管制度，建立经营者信息公示、年报等信用约束机制。

修订《办法》是促进电信业健康发展的要求。2009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公布以来，对推进电信领域依法行政、规范电信市场秩序、保障电信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网络强国”“互联网+”等战略深入推进，电信业务迅猛发展，市场开放不断深化，电信业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适应新的形势，需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电信监管，释放市场活力。

问：《办法》的修订过程是怎样的？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4年3月启动了《办法》修订工作，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一是多次对《办法》进行了研究讨论，修改完善了有关制度。二是先后三次征求了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的意见，赴腾讯等企业进行了调研，会同中国信通院组织来自国家行政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和部分通信管理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单位的专家进行了专题研讨论证。三是书面征求了公安部、工商总局、网信办等单位的意见。四是通过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公众提出了一些完善性建议。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研究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

2017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7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公布了《办法》。《办法》将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问：各方面对《办法》修订的主要意见、建议是什么？

答：《办法》修订过程中，我们书面征求了有关部门、企业、专家学者和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的意见。2017年4月11日至5月11日，我们通过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方面对《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没有原则性不同意见。同时，从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的角度，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例如：建议根据《网络安全法》，明确提供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有关违反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违法信息处理规定的法律责任，应当与《网络安全法》等上位法衔接。

我们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作实际，对《办法》有关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完善。

问：《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修订后的《办法》共九章、五十三条，主要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一)修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内容。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了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管理；二是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关于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要求，取消了申请经营许可时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要求；三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取消了申请经营许可时提交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的要求，删除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工商变更登记前置程序的规定。

(二)建立电信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为了推动电子政务建设，方便群众办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办法》明确规定建立电信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经营许可证的网上申请、审批和管理及相关信息公示、查询、共享，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三)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等要求，《办法》强化了信用机制的约束作用，将信用情况作为经营许可条件之一，使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其守信情况负责。同时，要求电信管理机构对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

(四)建立信息年报和公示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轻企业负担等要求，《办法》将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调整为信息年报和公示制度。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建立失信名单和惩戒制度。为了促进电信业务经营者诚信经营，《办法》设立了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电信业务经营者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未按期报告年报信息的，列入不良名单。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或者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列入失信名单。列入失信名单的，将不得再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根据国办《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办法》建立了随机抽查机制，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执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进行检查，并规定了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检查手段。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七)促进利企便民。考虑到增值电信领域创新活跃、融资需求高，经营者引入新股东、增加投资比较普

遍且时限要求紧，为了便利企业拓展业务，《办法》优化或者取消了股东变更审批、持股比例计算和增值电信业务授权经营的限制性规定。

陆